

闹离婚父亲冲进教室“抢”孩子

打伤老师和保安被判拘役 4 个月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
因为夫妻闹离婚产生探视纠纷，他竟在上课时间闯进教室，欲强行带走儿子。还踢踹上前阻止的老师和保安等，导致上课中断，孩子恐慌。

近日，静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，并当庭予以宣判。

“勇”闯教室 欲强行带走儿子

2018 年 12 月 26 日 9 时许，静安区共和新路上某小学三年级某班教室内，学生们认真端坐，老师正在上课。突然，一名男子闯进教室，拉起并抱住其中一名学生，欲将他带离。

“当时孩子表示不愿跟他走，不停挣扎想摆脱。”一份证人证言显示，当时正在上课的是老师孙某，闯进教室的男子是班上一名学生的父亲付某。“我一直劝他不要吓到学生，有什么事回去解决，但他不听。”孙某回忆。

随后赶到的保安钱某上前将付某拉开，老师当即让付某儿子先行离开教室去办公室。保安钱某回忆称，当天早上有一名学生迟到，他打开校门让学生进去，电动门还没关闭时，付某趁机溜进了学校。“我看到后就呵斥他停下，他不但没停还加速跑进了教学楼，我就跟了上去。”

踢踹老师 上课中断孩子恐慌

根据检察机关指控，付某在与上前制止的学校老师、保安发生拉扯时，将教室的课桌椅弄倒，造成教室内上课中断，孩子恐慌。

随后，付某躺在教室外走廊地板上，大声喧哗，将前来劝说的老师孙某的衣服扯坏，并踢踹孙某的膝盖及保安等人，致使学校教学楼二楼的教室均无法正常上课，造成学校教学秩序严重混乱。

递交法庭的一段监控录像中，可以清晰听到孩子受到惊吓下的叫声。学生们最后在老师带领下暂离教室。另一份监控录像中，付某躺在走廊地板上，一边大声喊叫“还我孩子”，一边踢踹旁人。

当天，该班级课程被迫暂停，学校心

理老师对学生进行了心理疏导。

付某找寻儿子未果后离开学校。学校报警后，当天 11 时许，付某被警方抓获。

经鉴定，老师孙某所受双膝外伤、头部外伤符合遭受钝性外力作用所致，尚未达到轻微伤程度。

辩称“爱子心切，并非故意闹事”

“我当天是去请假的，不是去闹事的。”法庭上，付某辩称，妻子正与自己闹离婚，自己并不同意，案发时双方处于分居状态。

据付某称，分居期间妻子带着儿子一直住在娘家，双方就探视问题一直未达成一致，争执多次。自己已经近 1 年没有近距离接触过孩子，很想念孩子。

“那天我母亲突发脑梗，很想念孩子，我想带他去看看奶奶。”据付某辩称，自己本意是要跟老师请假，但看着孩子走了，自己很着急，情急之下才冲动了。而之所以闯进学校，是因为“门卫程序比较复杂”。

然而，一份由学校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据显示，付某与妻子因离婚矛盾激化，多次在校外抢孩子。“付某以看孩子为名多次来学校交涉，学校为保证孩子正常学习予以拒绝，希望他通过合理合法程序在孩子放学后探望。”该份证据中还称，“学校老师曾耐心劝阻，但付某都置若罔闻，并多次与保安发生冲突。”

对此，付某辩护人认为，该份证据中部分表述存在夸大成分。

犯寻衅滋事罪 被拘役4个月

法庭上，付某表示认罪认罚。“对于这件事情造成的影响我很抱歉，但我确实是爱子心切，希望法庭从轻处罚。”付某在作最后陈述时表示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付某公共场所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，其行为已触犯刑法，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付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

付某辩护人辩称，老师孙某受伤是争执过程中造成，并非付某主观故意为之。付某因家庭矛盾引发探视纠纷，又得不到解决，念子心切，情绪冲动，寻衅滋事，其社会危

害性等均有别于其他寻衅滋事案件。付某认罪态度良好，请求法庭从轻处罚。

记者注意到，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法庭予以当庭宣判：付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4 个月。

法庭同时劝诫付某，其冲动行为不仅激化了家庭矛盾，对孩子的心理也造成很大影响，希望付某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和责任，从中吸取深刻教训。

【记者手记】

探望孩子 不能“抢”或“藏”

付某因与妻子闹离婚产生探望纠纷，竟冲进教室“抢”孩子，还打伤老师触犯刑法，令人唏嘘。

其实，在审判实践中，像付某和妻子这样“抢”孩子的案例，并不是个案。

在家事案件中，不少离婚夫妻往往从抚养权问题开始“争”起。离婚后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，又以种种理由拒绝对方探望子女，甚至上升为利用私力“抢”或者“藏”孩子，进一步引发探望权纠纷，不少案子还进入强制执行程序。以静安法院为例，去年该院共受理探望权纠纷案件 17 件，其中就有 5 件最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。

其实，这种私力“抢”或“藏”的行为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权利，是对未成年人利益的严重侵害。

为此，上海法院正积极作出探索。静安法院就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出发，探索设立了探望监督员制度，由第三方（社工）来协助双方协调探望时间，同时监督是否存在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成长的行为。近日，该院还尝试首次将探望监督员写入判决书中。

今年全国两会期间，就有人大代表提出建议，从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角度出发，加强对探望制度的优化设计，完善我国立法层面关于探望权的制度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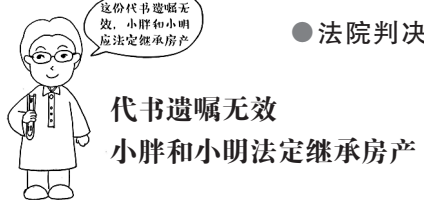
除了法治的保障，父母也应提高认识，清楚认识到探望并不仅仅是成年人的权利，孩子不是夫妻或双方家庭互相争夺的“工具”或“物品”。在成年人通过探望满足情感需求的同时，也应该履行尊重、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义务。应该更多从孩子的角度出发，保护他们身心健康和成长。

代书遗嘱

●事件回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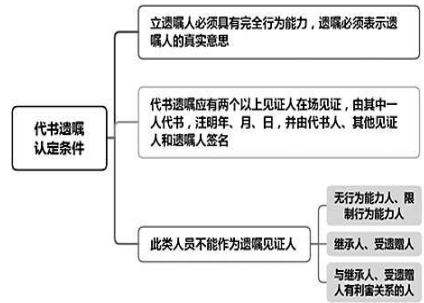
小明和小胖的父母有一套房产，生前曾让小明代书立下遗嘱，写明房产在二老去世后由小胖继承，二老在立遗嘱人署名处按了手印，但小明没有签名。作为遗嘱执行人及见证人的小美是小胖公司的员工，由小胖所开的公司为她缴纳社保。立下遗嘱不久后，二老陆续去世，小胖诉至法院，要求按照代书遗嘱处理房产，小明却要求法院认定代书遗嘱无效，而应二人共同继承房产。



●法官释法

本案法院为什么判决代书遗嘱无效？小胖收到的遗嘱，只有小明一名见证人在场，又欠缺小美的署名，不符合代书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，且小明与继承人小胖的公司有劳动关系，与小胖存在利害关系，不能作为代书遗嘱的见证人。所以法院难以认可遗嘱内容，本案应依照法定继承处理。

代书遗嘱 又称“代笔遗嘱”。是因遗嘱人不能书写而口述内容，委托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。代书遗嘱须经合法证明属实。代书遗嘱制度是为了在保护被继承人的财产处分权的同时，也要保证代书遗嘱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

●法条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 17-18 条、第 22 条
2.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 41 条

●风险提示

合法见证人是代书遗嘱最重要的形式要求，对见证人的选任要格外谨慎，继承人和与继承人利害关系的人都不能担当见证人，最好由公证处进行遗嘱公证。



入境不申报偷逃税

219 万余元被判刑

□见习记者 张叶荷

本报讯 为牟利，孙某安排“水客”采取随身携带的方式，将手表走私入境，偷逃税额达 219 万余元。近日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。

据公诉机关指控，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间，为谋取非法利益，孙某与林某、易某(均另案处理)共谋，决定由孙某先行付款，分别由林某、易某在香港地区购买手表，并安排“水客”采取随身携带、不向海关申报的方式偷带入境。此后，“水客”将涉案手表走私入境，快递给孙某。孙某则通过本人公司账户向林某和易某的账户支付手表货款等费用，并通过微信将上述手表销售给国内买家。经核定，孙某采取上述方式走私涉案手表共 44 块，偷逃应缴税额共计 219 万余元。2018 年 8 月 16 日，孙某被抓获。

上海三中院认为，孙某违反相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经与他人共谋后，委托他人采取随身携带、不向海关申报的方式走私手表入境，偷逃应缴税额达 219 万余元，税额巨大，该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

孙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上海三中院以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孙某有期徒刑 3 年，缓刑 5 年，并处罚金 160 万元。

孤老遗赠房产给女友 兄妹不服对簿公堂

法院：支持女友诉请 遗嘱应属有效

□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万小兰

本报讯 孤老王金生前订立遗嘱将一套房屋赠与女友杨阿姨。不料，杨阿姨在主张取得遗赠房屋时却遭到王金家人的反对。为此，杨阿姨诉至法院。最近，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遗赠纠纷案件，判决支持了原告杨阿姨的诉请。

王金未婚未育，也未领养过子女。王金父母（已故多年）育有四个子女，分别是王军、王金、王临还有王英。2007 年，王金经人介绍后与杨阿姨相识，两人相恋后共同生活。王金生前订立遗嘱将其仅有的一套动迁安置房遗赠予杨阿姨。2017 年 1 月王金因病去世后，杨阿姨为王金办理了丧葬事宜，并承担了全部费用。

后杨阿姨要求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时，遭到了王军的反对，于是杨阿姨将王军作为被告，王临、王英作为第三人诉至法院。

审理中，杨阿姨向法庭提交了王金的遗书，该遗书王金在两位朋友在场见证的情况下书写。为此杨阿姨还申请了当时在场的两位朋友作为证人出庭作证，证人陈述与原告杨阿姨陈述基本一致。

庭审中，被告王军认为杨阿姨提供的所谓遗赠协议书并非是其遗嘱或遗赠，其仅是书写在日记本上的一个字条，王金书写

完当时也没有交给杨阿姨，从内容看其中并未就房屋的地址予以明确；从形式上看也不符合遗嘱的形式要件，字条上所述的日期也是错误的。另外，王金有吸毒史，多次被强制戒毒，为此王军对于王金出具字条时的精神状态也存疑。综上，他认为，王金并未留有合法有效的遗嘱或遗赠，本案应按照法定继承来处理。

第三人王临述称，对于王金留有的遗赠协议书予以认可，其同意原告杨阿姨全部诉讼请求。

第三人王英在第一次庭审中对于王金留有的遗赠协议书予以认可，其同意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但在第二次庭审中述称，她又改变了初衷，要求对系争房屋法定继承。

法院认为，杨阿姨提供了王金书写的材料用以证明王金生前留有遗嘱。法院认定该遗嘱的署名系王金亲自书写，且该书写纸条是王金对于系争房屋在其去世后的处理意见，性质为遗嘱。至于被告王军质疑的王金出具遗嘱时的行为能力，相应证据尚不足以对此予以证明，因此法院不予采信。

虽然系争房屋并未明确具体地址，但鉴于王金在本市仅有这一套房屋，所以指向是明确的。关于落款时间的轻微瑕疵并不影响该份书写材料作为遗嘱的效力，遗嘱应属有效。（文中人物均系化名）



主讲人介绍：

张阳，上海一中院研究室法官助理，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。爱好运动、读书。

